

微信竞拍收藏品十分红火 虽然价格便宜风险也不小

近年来,随着网络科技的不断发展,微信拍卖收藏品已成为集藏爱好者通过异地调剂来扩大藏品的一条重要途径。它再也不用人们亲自出马去全国各地寻访各种心仪的藏品,只须一款智能手机便可完成一切交易,为集藏爱好者拾遗补缺带来很大的方便,且微信拍卖收藏品因为没有场地等成本因素,拍品的起拍价和成交价一般都会比线下低得多,普通微信平台收取的佣金部分,也比正规的大型拍卖公司低不少,这对资金量较小的普通买家和卖家来说都是好事。

微信竞拍十分红火

依托移动互联网技术的高速发展,借助微信客户端平台的便利性,微信拍卖收藏品已成为时下最红火的拍卖形式,成交量和成交额迅速增加,打破了客观上的地域限制,各地的藏友只需通过手机,便可随时随地参与藏品的拍卖和交易。目前,微信拍卖的方式主要有三种:微信群拍卖、公众号拍卖和朋友圈暗拍。与现场竞拍不同,微信拍卖只能通过微信公共平台,由拍卖方将拍品的图片、信息、视频等上传到微信群、公众号或朋友圈内,关注的集藏爱好者可以通过回复竞价。然而,这种看似透明、便利、公正的交易形式,仅凭拍卖商家的图片和介绍作为竞拍参考,难免存有陷阱。前不久,笔者有位朋友在微商那儿看到一枚品相上好的“宣统三年造壹元大清银币”,起拍价仅200元,他马上参与竞拍,可短短几分钟,拍卖价已飙升到2000多元,超出了他的心理价位,最终只得放弃竞拍。据这位朋友透露,许多古玩微拍商都有自己的“托儿”,当拍品价格低于卖家的承受底线,这时“托儿”们就会纷纷跟价竞拍,将藏品价格喊高,倘若没人继续跟进,“托儿”便将把所竞拍的藏品“买”下,以免肥水流入外人田。

微拍最怕以次充好

微拍这种不是买卖双方面对面商谈的交易方式,除了常见的“托儿”外,还常常容易走偏,买家所拍藏品名不副实,给一些居心不良的人以可乘之机。微信拍卖业务刚开始出现时,也确实给集藏爱好者带来了很大的方便,有些人贪图便宜热衷于微拍藏品,有些人则因自身条件所限,购买藏品也时常离不开网络,但偏偏又有不少微拍发生一些令人不愉快的事情。有些心术不正的小人常常利用微信平台或指鹿为马,或以次充好,来蒙骗广大集藏爱好者。有一位藏友前不久被拉进一个古玩微信交流群内,群主声称为了给群友谋福利,搞一个低价拍卖活动,她看着拍品价格挺合算的,也积极参与了,本以为成功“捡漏”的她,拿到竞拍实物后,才发现自己受骗了,图片上明明是阳绿的糯种翡翠,到手发现竟是普通A货,档次差了很多,这件原本只值几百元的翡翠挂件,她却花了近3000元。在微信拍卖群中,即便是真品,其价值也常常会被过分抬高,很多拍品的图片信息大多是古玩微商利用照片PS、灯光或其他道具掩饰藏品本身的缺点,呈现出各种高大上的效果,等拍品真正到手后却往往发现不尽人意。

微拍谨防以假乱真

拍品不保真也是拍卖行业默认的规则,集藏爱好者在微信拍卖群里以高价拍进赝品假货也是常有的事。以珍稀古钱“西王赏功”大钱为例,近期张献忠江口沉银水下遗址的挖掘新闻,使该钱又大热起来。“西王赏功”钱原是明末农民起义军领袖张献忠所铸,专为赏赐大西军中有功将士所用,掘传有金、银、铜三个品种,钱的正面铸有“西王赏功”四个楷书大字,字体浑朴,笔画挺拔,存世数量极少,现流传于



世的只有金银两种材质的钱币,没发现过铜钱。据传该金币、银币皆为孤品,后又曾有发现,珍稀程度稍逊于从前。但目前各种收藏网站上“西王赏功”金、银、铜币却铺天盖地,有的看上去还十分精致,显然这绝大部分的“西王赏功”钱都是赝品,竞拍人若稍有不慎,便会上当受骗。鱼龙混杂、真假难辨是阻碍网络收藏品拍卖做大做强的主要原因。虽然淘宝拍卖会要求商家出示各种“保真”证明,而微信群的不少卖家也会信誓旦旦地进行“保真”承诺,但收藏品的保真,并不是一两件证明书和所谓的承诺便可万无一失的。

因此,提醒一下集藏爱好者,藏品实物交易主要靠人的把玩,手去摸、鼻子闻、眼睛看,辨别真伪相对容易,但这些网络拍卖都做不到,无论哪种收藏品,都不是单凭几张照片便可以准确判断鉴定的。微信拍卖尽管便宜,但风险确实较大,如果不差钱,买卖藏品最好还是采用面对面商谈的交易方式,这样可以避免许多后遗症,如果确实需要参加微信拍卖,也应该多长一个心眼,找一些信誉好、实力强的艺术品拍卖群,千万不可贪图便宜,盲目轻信那些忽悠人的网络微信拍卖群。

吴伟忠

投资宝玉石正当其时

资金较少者宜投资蓝宝石和红宝石,资金较为宽裕者可投资优质的钻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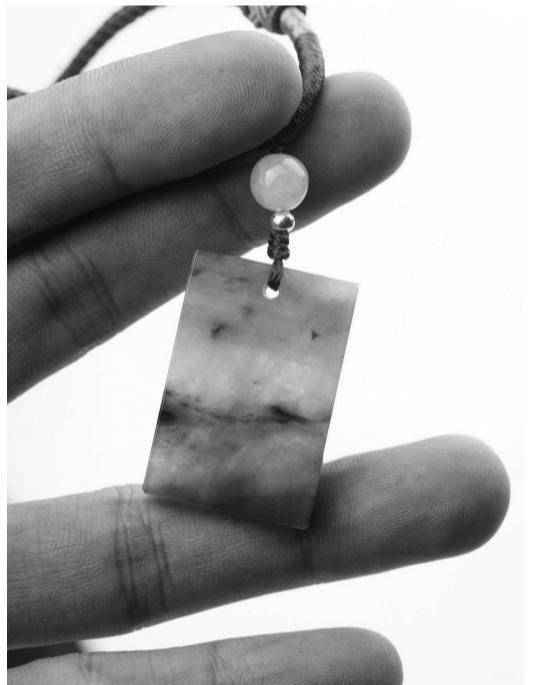


的各种高档拍卖会以及各种民间古玩店、地摊。但长期以来没有形成正规的交易环境和有效的监管,这也导致了“大钱不敢玩,小钱来投机”的局面。而这一切将随着有关部门政策的出台和地方政府大力扶持而一扫前霾。随之出现的投资回报率暴涨,正是市场对这种正面行为的反应。不过,在不少业内人士看来,即便目前是暴涨行情,长期看来这种上涨的步伐仍然“保守”,未来升值空间依然巨大。

然而笔者了解到的情况是,很多人习惯在地摊上买珠宝玉石,以期用低价“捡漏”,待日后将几百元买入的珠宝以几千元甚至上万元的价格卖出。事实上,这种贪便宜的心理很容易吃大亏,毕竟地摊珠宝永远是买的不如卖的精。更何况很多老百姓对宝石的了解仅仅停留于皮毛,购买行为大多是在地摊主的诱导下发生的。一旦买后发现有假货,根本无法退货理赔。与此同时,目前市场上还存在这样一种珠宝理财手段,即承诺客户今年所买的珠宝藏品转年可以在原先成交价基础上加价10%回收,以保证投资收益与变现渠道的畅通,但投资者对此也需要擦亮眼睛。

总体来讲,绝大多数人购买宝玉石都首先出于满足自身的观赏佩戴需求,其次是保值增值需求。从现阶段市场上的变现渠道看,不外乎拍卖、串货、朋友间转让这三类。目前最佳、最安全的变现方式还是到最有信誉的大品牌店进行购买,或者说从最先的购买到最后的变现都锁定知名品牌,完成一条龙服务。总之,建议广大宝玉石投资收藏爱好者尽量选择购买大品牌的藏品或珠宝艺术品,一来质量有保证,二来价格也合理,同时在投资宝玉石的初始阶段,不要盲目追求数量而忽略品质。

举个例子,笔者身边不少刚刚入门的翡翠收藏爱好者对翡翠的认知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不求质只求量,看起来有很多翡翠,其实没一两件值钱的好货。而且不少初入行者会在第一次购买翡翠时,都喜欢有色的翡翠,对种、水、工没什么要求,但是经过长时间对翡翠的认识,才发现好种、好水、好色、好工才是好翡翠的根本。所以对刚入门的宝玉石投资者来说,不要只被颜色抓住眼球,种、水才是



价值的根基。总之要想避免走入这些误区,就要多看多学,提高眼力,谨慎出手。

此外,投资宝玉石还必须选购具有市场价值的宝石,即数量稀少但需求量日益增加、价格不断上涨的宝石,同时结合个人经济状况。通常,一般的宝玉石投资的资本弹性空间很大,数千元至数万元均有可能盈利。如资金较少的人,可以投资蓝宝石和红宝石;资金较为宽裕的人,可以投资优质的钻石。一颗既有分量又十分完美的钻石非常罕见,因此价格往往很高,保值、增值的机会也很高。此外,比较大的红宝石、祖母绿等也很具有投资价值。而投资的时间,应以长线投资为佳,因为时间越长,宝玉石的升值空间才会越大。

周一海

按时还房贷 为什么还会留下不良征信记录

有人发现他在央行的个人征信报告留下了不好的记录,原因是月供没有按时缴足。可是这个人之前一直按时定额的向还款账户转账,这是为什么呢?

单位缴存不及时

这个人办理的是住房公积金贷款,指定了他在某股份制银行的公积金账户作为还款账户,虽然他一直按时打钱,但是因为之前连着几个月单位缴存不及时,账内的钱没法及时还清欠款,才留下了不好的记录。

转账时滞或延误

除了单位缴存不及时,也要注意公积金中心与银行间划账的“时滞”(到账时间有所延误),这也可能造成逾期。

提醒大家,“时滞”虽然不是常态,但还款一定要留意,而且这种情况不只出现在还房贷上面,还信用卡也有可能。比如节日期间,用自己的账户

同行转账都能及时到账,但是如果跨行可能到账会出现延误,所以最好提前转。

如果是找代理机构做房屋按揭的(中介),也要注意,代理机构负责申请贷款也代理还款,如果他们不按时划款给银行,产生的逾期记录也会体现在你的征信报告里。

一行多户导致转错

很多人在一家银行有好几张银行卡,由于账户分类管理刚实行不久,之前发的银行卡都是一类账户,没有一些限制,转错也不容易发现。

比如在某行有A、B两个账户(两张卡),合同约定还款账户A,但由于没有设置跨账户自动还款功能,错转到B账户里,没有及时发现,也不算成功还款。

提前还款要慎重

有的朋友会觉得不想一直欠钱,“无债一身轻”,但是想提前还款还是要慎重,因为严格讲,提

前还款属于违约行为。如果当时合同约定提前还款要付违约金,那肯定是要支付的。

此外,一般提前还款会把还款记录报送征信,展现为“特殊交易”,这个虽然不能说是不良征信记录,但还是可能会产生不良的影响。提前还款看似显得还款能力强,但一些放贷机构还是会将此信息当作负面信息来评估。

银行也会出错

系统也不是完全不可能出错的,提醒大家,如果你觉得你的不良记录失实,可以提出异议,要求更正。

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采集、保存、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的,有权向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提出异议,要求更正”,如果用户对于信用记录存在异议的,可以将相关信息作出存在异议的标注,然后递交央行请求处理。

赵海领

两车相撞责任同等时 别轻易各修各车了事

在车辆行驶过程中,发生车辆之间交通事故在所难免,而很多时候,双方当事人为了能尽快解决问题,减少麻烦,一般会选择在没有双方保险公司参与的情况下,由交警出面协调,然后达成“各修各车”的协议,最后由双方各自保险公司进行理赔,而不用对方保险公司参与理赔。其实,对于这种做法,还是慎行为好,否则,可能在后期保险公司理赔过程中就会为自己带来很大理赔麻烦,甚至造成得不到全赔的严重后果。

有一天,沈先生驾车行驶在马路时,由于一时疏忽,发生交通事故,与他人的车辆出现碰撞,尽管双方人员都没受伤,可双方的车辆都发生了不同程度损伤。交警到达现场后,经过勘查认定,此次交通意外,双方负有同等责任。在这种情况下,沈先生想,自己还有急事,双方又负有同等责任,不妨“各修各车”算了,反正最终修费都会由自己车辆承保的保险公司来全部“买单”,所以,经交警见证达成了“各修各车”协议。事后,沈先生到自己车辆承保保险公司办理理赔手续时,却遇到了麻烦事,与他当初想的完全不一样:沈先生修车花了10000元,对方修车花了2500元。按沈先生当初想的,则是两车承保保险公司应各自分别理赔自己承保车辆修车花的10000元和2500元。然而,沈先生车辆承保保险公司却告诉他,由于他的车辆损失金额已经超过了交强险“互碰自赔”2000元的限额,根据保险条款和交强险“互碰自赔”规则,在双方同责的情况下,保险公司只能承担双方全部损失的一半,只能给沈先生赔付6250元,他的另一半损失则应由承保对方车辆的保险公司进行承担。基于此,沈先生又找到对方保险公司,对方保险公司却告知他,该保险公司已严格按照双方“各修各车”的协议向他们所承保车辆的车主赔付了2500元,沈先生想补回修车的损失还是应按照达成的“各修各车”协议再去找自己车辆承保保险公司才对。沈先生一听,傻了眼,自己修车损失了10000元,却只能拿到6250元,亏大了。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我国新的《保险法》第六十一条明文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也就是说,在双方车辆出现碰撞发生交通事故后,如果车主并没有经过保险公司同意,便擅自与对方达成“各修各车”协议,这就等于他主动放弃对事故另一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当然,他的车辆承保的保险人也不承担这一赔偿责任。所以,沈先生无法得到全额赔偿也是正常的,而这苦酒则是他自己酿的。对于沈先生的这一“各修各车”无法获全赔的案例,大家一定要警醒。

那么,对于这种同等责任的车辆交通事故,如沈先生的案例为例,假设他没有采取“各修各车”,则保险公司该如何进行赔付呢?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交强险财产损失“互碰自赔”处理办法》的规定:“对事故对方车辆损失在本方交强险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超过限额部分在商业车险项下按过错责任比例计算赔偿”。此外,目前我国大部分保险公司的商业车险条款也都规定按照事故责任比例进行赔付。

在这一案例中,由于沈先生的车辆和对方的车辆损失都超过了交强险“互碰自赔”2000元的限额,因此,应根据如下流程进行赔付:首先,由双方交强险各赔2000元给对方;其次,由自己的车损险赔偿自己车辆超过2000元部分的50%;最后,由对方第三者责任险赔付自己车辆剩余50%,对方也一样按照此流程进行赔付。

这样一来,也就是沈先生修车费用共计10000元,可从自己保险公司获赔4000元,从对方车主保险公司获赔6000元;对方车主的损失2500元,由自己保险公司赔偿250元,沈先生车辆承保的保险公司赔偿2250元。

薄志红

婚后买的保险 算不算个人财产

保险业内曾流传一个说法:保险属于个人财产,如将来发生经济纠纷,你欠债了,就算是离婚,这笔钱也还是你的。对此,有保险理赔专家表示,这句话理解有误,实际情况是理财分红类的保险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可以通过退保后对现金价值部分进行分割的,人寿保险也是同样的情况。唯独人身伤害或疾病获得保险赔偿属于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根据《婚姻法》规定,夫妻双方除非有特殊约定公证,否则工资收入、投资收益、公积金、养老金等都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婚后使用夫妻共同财产购买的保单,若离婚时,保单仍在缴费续保期,婚姻存续期间产生的保单现金价值应为夫妻双方共有,可以分割。保单现金价值等于投保人已缴纳的保费在扣除保险公司的佣金和保险保障成本后剩余的费用。

很多保险公司都有内部流程,一旦客户离婚,需要配合做好投保人变更的工作。如人身险(含意外、健康等险种),若以共同财产方式缴纳的保险费,保险费中有对方一半,若选择退保可进行分割。但有一种情况是例外的,即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如因人身伤害或疾病获得保险赔偿,保险金属于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无需分割。

保险理赔人士表示,购买与人身相关的寿险,合同中的财产利益明确由受益人享有。即如果一方给自己买保险,受益人自己或者父母,这时候财产不分割;如果一方为父母购买保险,受益人为自己,财产一样不被分割。

投保人和受益人角色为夫妻双方,即一方买保险受益人为另一方,这个时候保单按照现金价值进行分割。如果是储蓄性质或者分红性质的保险,应当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夫妻在婚姻存续期内为子女投保人身保险,离婚时夫妻之间不存在补偿问题,只需要将投保人或者受益人变更为抚养方,如果不能变更,则对退保后的费用进行分割。

刘乙端

遗失启事

新昌县居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遗失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年04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30624000077024,声明作废。

2017年5月19日